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銘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8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6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銘倫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翁銘倫犯罪之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333號和解筆錄」及「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324號調解筆錄」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及大眾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竟於透過

網路出售商品之過程中，未加詳查即聽從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交付、提供4個金融帳戶予素未謀面之人使用，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口坦承，並與告訴人鍾文華、楊詠森、陳冠宇達成和解，另與告訴人李政彥、鄭浩田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333號和解筆錄、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32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足認被告確有彌補自身犯行所生危害之悔意，態度尚屬良好；至其餘告訴人則於本院調解期日因故未能出席，致無法成立調解等情，亦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佐，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交付帳戶之數量、所生危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良好（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不予緩刑之說明：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本院審酌洗錢犯罪係我國當前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其行為對社會金融秩序及犯罪追查機制均有重大危害，且被告迄今仍未能賠償大部分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又考量本案所量處之刑度既屬得易科罰金之輕刑，已兼顧被告之責任與個人情狀，尚無暫不執行該刑為適當之情形。綜合上開各情，本院認仍有給予被告相當警惕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三、沒收部分：

㈠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未據扣案，然該等物品既可隨時停用、補辦，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鍾文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14時許，對鍾文華佯稱有不要的家具及用品可自取，惟需支付運費云云，致鍾文華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5時25分許	4萬9,985元	富邦銀行帳戶
2	李政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某時，對李政彥佯稱可出售加熱菸，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李政彥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6時27分許	2萬0,117元	富邦銀行帳戶
3	呂怡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14時許，對呂怡潔佯稱	⑴114年10月12日14時53分許	⑴2萬6,989元	⑴郵局帳戶 ⑵郵局帳戶

		可出售手工針織包，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呂怡潔因而陷入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4年10月12日15時30分許 (3)114年10月12日15時31分許	(2)1萬9,123元 (3)3萬1,012元	(3)富邦銀行帳戶
4	郭玉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13時47分許，對郭玉蓮佯稱欲購買商品，但要黑貓宅急便進行身分認證云云，致郭玉蓮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3時47分許	2萬9,985元	國泰帳戶
5	楊詠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某時，對楊詠森佯稱欲出售滑鼠，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楊詠森因而陷入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4年10月12日14時8分許 (2)114年10月12日14時22分許	(1)4萬9,983元 (2)1萬4,981元	(1)國泰帳戶 (2)中信帳戶
6	范明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7時32分許，對范明秀佯稱欲贈送釣竿，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范明秀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4時22分許	1萬0,126元	國泰帳戶

7	陳冠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某時，對陳冠宇佯稱可出售摺疊收納購物袋，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陳冠宇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4時1分許	2萬9,977元	國泰帳戶
8	柯建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某時，對柯建庭佯稱可出售手機，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柯建庭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3時52分許	2萬9,977元	國泰帳戶
9	劉冠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某時，對劉冠珮佯稱可出售海報，但要全家好賣+實名認證云云，致劉冠珮因而陷入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⑴114年10月12日14時32分許 ⑵114年10月12日14時48分許	⑴1萬8,03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⑵4,040元	⑴中信帳戶 ⑵郵局帳戶
10	賴沂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某時，對賴沂森佯稱可出售GT MINI車模，但要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賴沂森因而陷入錯誤，於右	114年10月12日14時34分許	4萬9,253元	郵局帳戶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	鄭浩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2日某時，對鄭浩田佯稱可出售電影特典卡，但要全家收獲通實名認證云云，致鄭浩田因而陷入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0月12日13時41分許	3萬7,177元	中信帳戶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85號

被　　告　翁銘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銘倫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在欠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未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下，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21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商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等4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以貨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金融卡及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鍾文華等11人，致渠等分別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翁銘倫上開金融帳戶內，復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嗣因鍾文華等11人發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文華、李政彥、呂怡潔、郭玉蓮、楊詠森、范明秀、陳冠宇、柯建庭、劉冠珮、賴沂森、鄭浩田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銘倫於警詢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其所申辦之富邦銀行帳戶等4個帳戶帳號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鍾文華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鍾文華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鍾文華提供之網銀交易紀錄、臉書對話紀錄各1份	
3	告訴人李政彥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李政彥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李政彥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4	告訴人呂怡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呂怡潔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呂怡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5	告訴人郭玉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郭玉蓮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郭玉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6	告訴人楊詠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楊詠森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楊詠森於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7	告訴人范明秀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范明秀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范明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	
8	告訴人陳冠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冠宇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陳冠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ATM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9	告訴人柯建庭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柯建庭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柯建庭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	
10	告訴人劉冠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劉冠珮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劉冠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11	告訴人賴沂森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賴沂森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賴沂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12	告訴人鄭浩田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鄭浩田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鄭浩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影本各1份	
13	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國泰帳戶、中信帳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告訴人等之金流匯入被告左列銀行帳戶並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經查，依卷內證據資料及對話紀錄，被告係因販售商品，為認證黑貓宅急便資料，始交付上開4個金融帳戶，是本案尚難認定被告於交付帳戶之初，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就此部分自難率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